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專刊之一

安 陽 發 掘 報 告

第三期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專刊之一

安陽發掘報告
第三期

- (一)太龜四版考釋.....董作賓
(二)河南安陽之龜殼.....秉志
(三)俯身葬.....李濟
(四)卜辭中所見之殷曆.....董作賓
(五)再論小屯與仰韶.....徐中舒

北平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大龜四版考釋

董作賓

一：介紹大龜四版

二：釋一至四

三：考

卜法考一

事類考二

文例考三

時代考四

種屬考五

一

打算作這篇文字，至少也有一年了，因為想澈底的研究這難能可貴的材料——大龜四版，就不能不有待於它的附近有關係的地層和同出的甲骨文字古器物等等的研究完了，尤其是在考證文辭方面，處處牽涉到契文的全體，所以這篇文字延擱至今。現在已不容再推委了，釋既不敢妄釋，考也無暇詳考，只有先把材料印出，附以個人片段的見識，以供讀者參證而已。

在考、釋之前，先介紹大龜四版。

(一)它們的名稱。因為這四塊大龜版是同時同地出土，又比較的完全，所以同時來研究它們，就稱它們為“大龜四版。”排列這四版的次序，是以文辭較完全的在先，與原編號的次第有異，現在列表對照於下：

編的次序	原號	簡稱
大龜四版之一	3,0,1863	1版
大龜四版之二	3,0,1860	2版
大龜四版之三	3,0,1862	3版
大龜四版之四	3,0,1861	4版

(二)它們的所在。大龜四版的所在，與別的遭了水災而曾經漂泊的甲骨不同，它們所在，乃是很安適的一個儲藏之室。這儲藏室就是大連坑南段的長方坑（參看本報告第二期 220 葉附第五圖）。它們的出土地點，乃在此長方坑東北隅深約 3.8 米之處。這坑的情形，李濟之先生記載的甚詳：“6，大連坑南段長方坑。東西長三米，南北寬一米八，最深處未見底，距地面六.五米，距坑口二.一米，坑口有隋墓一座。下出整龜一，刻字龜版四；再下有蚌壳一層，再下又有貝一層，並夾銅器及石刀等”（二期 236 葉）。又據發掘日記，得此大龜四版，在十八年十二月的十二日。

(三)它們的環境。這長方坑在大連坑的一隅，乃是儲藏室之一。大連坑，可以說是殷代文物的一個寶庫，在十八年秋，恰被我們開發着了。這坑除了幾個隋唐墓葬之外，所得皆殷商遺物，如雕刻花紋的石器，骨器，蚌器，銅器，象牙器，銅，骨，石，蚌的箭鏃；刻花白陶；銅范；鹿角；綠松石之類，幾乎應有盡有；尤其是甲骨文字最多。它們的環境既如此，它們本身的重要，更是不言可喻了。

釋文附註：

2. 𠂔 釋勿。在甲骨文中，勿與物牛之勿非一字，而與不，弗，亡等字略同，皆有否定及禁止之義，此例甚多，如本篇 12,16,21,23,26,28 各辭皆是。

3. 爎 义同牢，用法有別。疑即牛爲太牢，羊爲少牢之義。从羊之犧有作犧者可證。少牢即小牢，太牢即大牢也。

4. 歲字从郭鼎堂釋。

5. 謝字从羅雪堂釋。疑是地名。

9. 沢，疑即鄒，地名。𠁑，丁丁山先生釋死。

15. 鬯 从中从口，爲貞人名，音義不可知。

20. 𩫓，疑是取字。

22. 爫，从羊，从人，當即羌字，如 24 敦“羌十人”即樂舞者十人也。

29. 疾，从酉从州，疑是酬字。𠁑，丁丁山先生釋疾。

33. 岳，或 釋岳，或 釋羔。

39. 燥 同 值。

54. 系，釋 复，疑即復，覆之初文。

59. 房 釋 方，疑即房字。

68. 哀，音 义 不 可 知，貞 人 名。

69. 𩫓，同 上。

72. 𩫓，同 上。

74. 𩫓 同 上。

三

卜法考一

殷人龜卜的方法，在未得此四版大龜之前，曾作過一次約略的推測，主要部分，就在鑽鑿、燐灼、兆疊、書契的四項。在四版中，關於書契卜辭一項，除文例另節敘述外，貞卜法中最大的發現，就是左右對貞一事兩決之例；又在一版上貞卜先後的次序，卜用的時日，也可畧見一斑；茲並鑽灼、兆疊，分別考論於次。

甲 左右對貞及其他

今由此大龜版所啟示，可知吾人所稱爲卜辭者，實即卜時命龜之辭，亦即貞辭。貞訓“卜問”，卜以決疑，因有疑而問之於龜，所以貞辭也就是問事命龜之辭。周禮春官“以邦事作龜之八命”，史記龜策列傳也載有漢時太卜“命龜”之法（即命日云云），分反正兩項，如所舉占病者之辭：

“今某病困，死。一首上開，內外交駭，身折節。不死，一首仰足膾。”

這和9、10兩辭甚相似。并象人在棺木中，丁山先生疑是死字。今並列比較之。

今某病困，死。 不死。

貞，其死(10)。 壬子卜，賓貞，臺沚不死(9)。

此類之例甚多，在四版中，凡左右對稱之辭，他的卜兆即遙遙相嚮，大致是右邊記卜日的甲子及貞人，左邊僅記月份，也有省去月份者。茲更分爲兩貞、三貞、四貞，及一貞各法，述之于下：

子，兩貞法。兩貞法，是一事而卜問兩次，其中又可分爲三

種，即左右皆正者，左正右反者，左反右正者。列舉如下：

左右皆正：	右	18	貞事未詳
(凡三例)	左	19	
	右	33	決用牲多少
	左	34	
	右	36	貞事未詳
	左	37	
左正右反：	右	9	決死不死(?)
(凡二例)	左	10	
	右	29	決从不从
	左	30	
左反右正：	右	20	決命勿命
(凡十二例)	左	21	
	右	22	決用勿用
	左	23	
	右	25	決命勿命
	左	26	
	右	27	決坐祖乙勿坐
	左	28	
	左	31	決繫不繫
	右	32	
	右	38	決煊來不來
	左	39	
	右	51	不詳
	左	52	

右	53	決 傷 酒 勿 復
左	54	
右	55	決 乎 勉 乎
左	56	
右	58	決 出 勿 坐
左	59	
右	60	決 佳 凶 不 佳
左	61	
右	62	決 出 羌 勿 出
左	63	

五、三貞、四貞，及一貞法。三貞四貞之法，有先問正反兩面而更決他事者，有只問正面者。一貞之法，則僅卜問一次，月份即繫於下，相對之處多不再刻範。各舉例於下：

一事三貞：	右 1 } 決 出 丁 勿 出 (對稱)
	左 2 }
	左 3 —— 決 出 一 牛
	左 6 —— 決 出 丁
	右 7 —— 決 用 爭 }
	左 8 —— 決 出 一 牛 } (對稱)
	右 15 } 決 出 丁 勉 乎 (對稱)
	左 16 }
	右 17 —— 決 用 一 牛
一事四貞：	右 40 —— 決 出 祖 乙
	左 41 —— 決 用 牢 }
	右 42 —— 決 三 十 牢 } (對稱，42,43 同)

左	43—決十五
一事一貞	右 4 —不詳
	右 24—決用羌牛
	右 35—決命西史
	右 46—決往于田(此版獨省月份)
	68 至 89—皆卜旬之辭

上列各辭，除了一事一貞及純粹卜旬者以外，都可以見左右對稱的關係。前此出土之物，每因甲質脆薄，又經灼鑽，並接縫之處，皆易分裂破碎，故難得左右相聯繫之龜版。即或有之，而土人挖掘，見一片，檢一片，使原在一處之全版，輕輕離析，遂永無合攏的一日。嘗見北京大學所藏甲骨刻辭，有後足叉左右兩片，對稱處為卜貞用牲之辭，惜已分裂，不能見其關係。又如本報告第一期 122 葉所舉之一例，(鐵雲藏龜 244) 也可見左右對貞之關係。並錄于此以供參證。

甲子卜，癸貞：求年于丁，食十物牛，鬯百物牛。(右)

貞：求年于丁，食三物牛，鬯卅物牛。九月。(左)

此為“左右皆正”之例，以決求年用牲之數。

己酉卜，步，王征苦方，下上若，受我佑。(右)

貞：勿征苦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佑。(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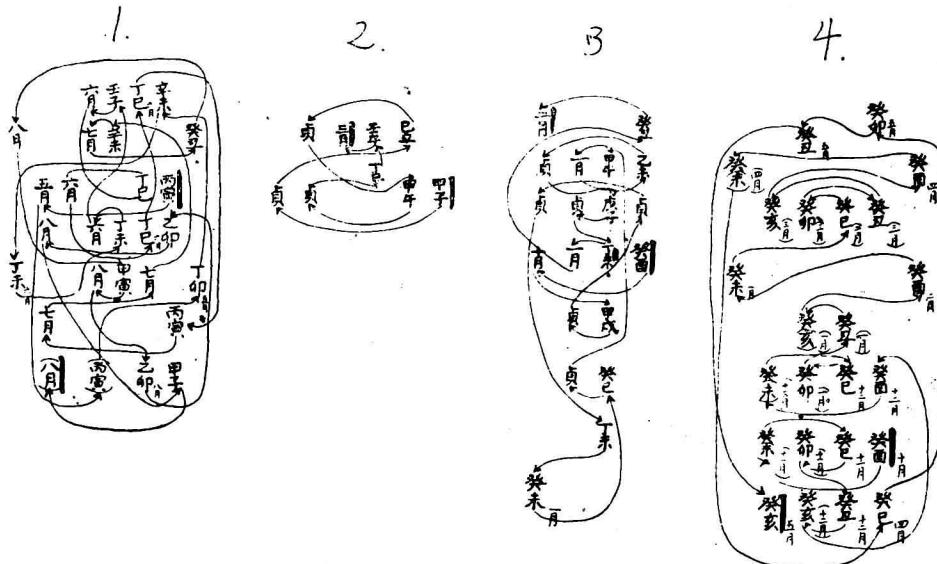
此為“左反右正”之例，以決征否苦方。

乙，貞卜先後之次序

在一版上，貞卜先後的次序，也是應該研究的問題。以前出土的龜甲，因為太零碎了，不能見彼此貞卜的時間關係，在大龜四版中，只有 1, 4 兩版，較為完全；2, 3 兩版，則殘缺過半，不易看出貞卜的次序。現在依有月份的甲子推算，並左右對稱的

關係，各製一圖。箭頭表示先後的次第，粗線表示起訖。

大龜四版貞卜次序圖



以上四圖，以第 1, 4 兩版爲完全，4 版中括號內之甲子及月份，乃據左右對稱及應有之癸日擬補之者。由此可以見貞卜的次序，大概是如此：

先右後左，若一事兩貞，則皆在對稱處。

先外後內。

先下後上。

先中部，後四隅。

先疏後密，有時爲

而不刻辭的，當又在有辭卜兆之後。觀第3版云。

可知，另詳下節。

內，一版所用時間

在四版中，每版所用的時日，也可由甲子求出。茲列舉各

版月份甲子於下，其不繫月份者，則推算其應歸某月，旁作問號以示未能確定。

1 版：五月 丙寅 丁卯 辛未？

六月 丁未 壬子 丁巳

七月 丙寅 丁卯 辛未

八月 癸丑 甲寅 乙卯 甲子？

2 版：一月？ 甲子

二月？ 己丑 甲午

三月 丁巳？ 壬午

3 版：十月 癸酉

十一月？ 甲戌？

十二月？ 丁未？

一月 癸未 癸巳？ 甲午 乙未？ 庚子？

二月 丁未 癸丑

此版多殘缺，又多不註月份，按卜辭迴避界劃之例，以癸巳一辭與甲戌（上）丁未（下）相較，當先有甲戌，丁未，故列甲戌于十一月，丁未于十二月。又以庚子一辭與甲午較，當先有甲午，故列庚子于一月。

4 版：十月 癸酉

十一月 癸（未） 癸巳 癸卯？

十二月 癸丑 癸亥？ 癸酉

十三月 癸（未） 癸巳

一月 癸（卯）？ 癸丑？ 癸（亥）

二月 癸酉 癸未 癸（巳）

三月 癸卯？ 癸丑？ 癸亥？

四月 癸酉 癸未 癸巳

五月 癸卯 癸丑 癸亥

1, 2, 3 版爲雜卜所用，多左右對稱之關係，故用的日子較少，由三個月乃至五個月。4版爲純粹卜旬之用，一旬一卜，故用的日子較多，前後共用九個月。茲更列一表：

版別	開始卜日		終了卜日		約計日數	所佔月數
	月份	干支	月份	干支		
1	五	丙寅	八	甲子	119	4
2	一	甲子	三	壬午	78	3
3	十	癸酉	二	癸丑	101	5
4	十	癸酉	五	癸亥	231	9

在這裏很可以看見殷代的卜法，除了卜旬是十日一次的照例的公事之外，別的事便不一定是，有一日卜四次的，如11, 12, 13, 14等辭；有過了三十六天（五月辛未⁽⁵⁾至六月丁未⁽⁶⁾）乃至四十二天（七月辛未^(18, 19, 20)至八月癸丑⁽²¹⁾）才再卜一次的。在這三十六天，四十二天之內，卜旬之版，已照例要用過三次四次了。

丁、鑽灼與兆

子，鑽。四版皆是鑽鑿並用的。尖長之處用鑿，旁邊灼處用鑽。茲依商代龜卜之推測文中所定龜甲各部分原名，列舉可以推知之鑽鑿處而統計之，約如下表：

甲之各部	大龜四版之鑽鑿數				備註
	1版	2版	3版	4版	
中甲 (1)	2	0	2	1	

首左甲 (2)	1	1	1	1	
首右甲 (3)	1	1	1	1	
首左甲 (4)	11	9	13	6	
前右甲 (5)	11	10	13	6	
後左甲 (6)	16	?	16?	7	3版以每行五鑽，三行加邊緣一鑽合計
後右甲 (7)	17	?	16?	7	
尾左甲 (8)	5?	?	5	3	1版以3版為例
尾右甲 (9)	5?	?	5	3	
合 計	69?	21?	72?	35	有?號者為未定數

丑，灼。灼在鑽後，這是由第3版可以斷定的。大概卜事是在龜版刮削整治之後，先施鑽鑿，然後卜用，卜一次即灼一次。3版有鑽而未灼者五處，一在尾左甲，一在前左甲，一在後右甲，兩個在中甲相對之處。這五處有鑽無灼，所以正面也不見兆壘。茲附列大龜四版鑽灼圖以供參閱。

寅，兆。兆本緣于鑽灼，鑽灼之處即見兆之處。四版之灼，皆自中縫起，兩旁內向，故兆壘也就內向。圖已見大龜四版摹寫本，可參閱。

現在把可以推知的卜兆，分有刻辭無刻辭兩種，列表比較于此：

版 別	可 知 之 兆	有 刻 辭 者	無 刻 辭 者	備 註
1	59	28	31	

2	18	10	8	
3	33	29	4	
4	35	25	10	此版可見者 22 詞，已推得全版為 25 詞。
總計	145	92	53	

由此可見貞卜與刻辭的關係了。3 版邊緣不全，4 版純為卜旬，不能為例。就 1, 2 兩版看來，則貞卜而刻辭記事者，不過二分之一，這其中的緣故，或不出于下列各端：

一、所問之事，已經一卜再卜，然後刻辭記之者。

二、因小事而不刻辭記之者。

三、刻辭者先卜，以後再卜因無隙不容刻辭者。

四、卜于此版而刻辭記事于彼版者。

以第一項論，在四版中，即有一事二貞三貞四貞之例，而每貞必書，又僅一貞者甚多，卜旬即其好例，是此項不能成立。三項亦然，有時有本有空隙，可容刻辭而反不刻者，是此項亦難成立。惟二、四兩項，尚有可能。龜骨多全版卜而不刻辭者，應屬二項，而有刻辭無卜兆之骨版，似又應屬於四項。

但是問題又來了，就以大龜四版中第 4 版而論，這二、四兩項也難成立。此版為每旬卜用之物，凡卜用 35 次而刻辭者 25，所餘 10 次，不卜旬又將何卜？因全版既純粹為卜旬之用，便不應更以其他小事羼混其間。若所餘 10 次，仍皆為卜旬之用，而記事不刻于此，則卜旬之辭，從未在他處發現無兆疊者。是二、四兩項，于此又皆講不通了。

事類考二

貞卜的事類，現在所知道的，不過一個概畧，有許多因字不可識，文不可通而無從歸類的，正還不少。例如一個瘳字，經了丁丁山先生的認識而我們才知道應添上“卜夢”一類。現在把已有的各類和四版中所見的，列表比較一下。

卜事分類	四版所有之各類及卜辭號數			
	1	2	3	4
祭 (1)	1—3 6—8 祭 11—17 22 —24 27—28	祭 33—34	41—45 54— 祭 55 59—60 63—64	
告 (2)				
臺 (3)	臺 9—10			
行止 (4)	行止 5		行止 46—49	
田漁 (5)				
征伐 (6)				
年 (7)				
雨(風) (8)			雨 51	
霽 (9)				
瘳 (10)				
夢 (11)				
命 (12)	命 20—21 25—26	命 35	命 56—58	
旬 (13)				旬 69—89
雜卜 (14)	雜 4 18—19	雜 36—37 29—32	39—40 48 雜 52 53 61 62 65 66	

在四版中，除4版爲純粹卜旬者之外，其餘1, 2, 3版，有用三、四、五月之久者，而祭祀、行止、冊命之事，幾乎月月有之。至于征伐、田漁不能常有；卜年，卜霧，必待定時；瘳、夢與告，也都是罕見之事；所以四版中獨無之。雜卜一項，則多爲不可知之辭，然可斷其不屬上列各類。

於此，可見殷人日常貞卜事類的一斑。

文例考三

甲文刻辭左行右行之例，我曾在商代龜卜之推測一文中，求得他的大概，彼時未見全龜，僅由各部分拼湊而成，得公例如此：

“中甲⁽¹⁾刻辭，由中縫起，在右者右行，在左者左行。

首右甲⁽²⁾由右邊始，左行。

首左甲⁽³⁾由左邊始，右行。

前右甲⁽⁴⁾除前足爻之上由右邊起者左行外，其餘各辭一律右行。

後右甲⁽⁶⁾除後足爻之下由右邊起者左行外，其餘各辭一律右行。

尾右甲⁽⁸⁾自右邊起左行，(自中縫起右行)。

前左甲⁽⁵⁾，後左甲⁽⁷⁾，尾左甲⁽⁹⁾，刻辭皆與右方對稱，其左右行適相反。”

總括言之，就是

“沿中縫而刻辭者向外，在右者右行，在左者左行。沿首尾甲之兩邊而刻辭者向內，在右者左行，在左者右行。”

現在把這兩段記載，證之大龜四版，完全對了。參看釋文一至四，各辭數碼下之箭頭，即示文例左右行的方向。

時代考四

當民國十七年試掘殷墟得到甲骨之時，因“字形之演變，契刻方法與材料之更易，”我就疑心“決非短時期內所能有。”又因三十六坑龜甲層之特出，更疑此坑爲“商代前世之物。”今更參以三次發掘之經驗，乃知殷墟時代，非僅自武乙至帝乙之三世，而以王靜安先生盤庚遷殷之說爲不可易。

古本竹書紀年稱“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據朱右曾輯本）。今若以盤庚十四年遷殷至帝乙之末（假定此時因河患而都邑淹沒），亦當有二百餘年。此二百年間，經過了七世十一王，這七世十一王的卜辭，必有許多不同之處。因此而斷代的工作，也就應運而生。倘能把每一時代的卜辭，還他個原有的時代，那麼，卜辭的價值，便更要增高，由籠統的殷人二百年間的卜辭，一躍而爲某一帝王時代的直接史料了。

斷代之法，應從各方面觀察而求其會通，大要不外下列的數種：

- | | | |
|--------|--------|--------|
| 一，坑層 | 二，同出器物 | 三，貞卜事類 |
| 四，所祀帝王 | 五，貞人 | 六，文體 |
| 七，用字 | 八，書法 | |

在四版中，這八種標準，都同樣的可以證明它們的時代。這裏單單提出“貞人”一項，因爲貞人之說是全靠這四版啟示而